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体院党字〔2021〕71号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山东体育学院

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文件要求，完成学校党委重要工作任务，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办发〔2019〕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高质量建成国际知名、国内著名、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专业体育院校的奋斗目标，突出考核贯彻落实党委部署安排和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健全考核工作机制，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增强处级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发处级领导干部担当作为、追求卓越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讲政治、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 注重实绩, 群众公认;
- (五) 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 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四条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五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科级干部的考核由所在党总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学校派出挂职锻炼、脱产学习培训或借调外单位工作超过半年的, 由外借单位或学校另行考核(其中挂职“第一书记”的处级干部由省选派办负责考核;优秀等次不占学校名额);调入学校工作不满半年和按规定离职转岗人员不进行述职测评, 学校将根据其实际表现情况, 直接确定考核等次;因病、因事等原因请假, 时间累计超过半年以上的, 不进行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 按照单位性质和岗位职责分类考核。

第八条 处级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处级领导班子坚决维护习近

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议事规则，规范议事决策，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工作生活环境情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情况；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各项决定，坚持“好干部标准”，维护班子团结，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十大育人”工作体系，推进落实学校《章程》和学校发展规划，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任务落实等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处级领导班子适应学校事业发展要求，推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着重考核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标争先、开拓进取，担当作为、推动发展，科学决策、民主管理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处级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

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品质，是否为学校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履职担责。考核工作实绩，主要看全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注重考核处级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包括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等情况。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处级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处级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和服务师生，为师生排忧解难；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等情况。

第九条 实施考核时，对机关部门和教辅单位领导班子，侧重考核职能作用发挥、工作创新开拓、工作作风改进、服务师生质量、班子团结和谐；对教学单位领导班子，侧重考核学科建设、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等情况。

第十条 处级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处级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

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和提升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处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中的政治能力、政策水平、专业素养、组织领导能力和团结协作、推动发展、狠抓落实等情况，注重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

（三）勤。全面考核处级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践行初心使命，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处级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破解发展难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推动事业创新发展的实际成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三全育人”“十大育人”体系等相关责任情况；开展党课、思政课教学，联系班级、联系师生等情况。

考核党总支书记的工作实绩，主要看全面从严治党、履行主体责任及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班子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

实绩，注重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处级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第十一条 实施考核时，对处级正职领导干部的考核侧重于驾驭全局、统筹协调、组织领导与决策、工作思路与战略思维、抓班子带队伍、解决重大问题、注重长远建设等情况。对处级副职领导干部考核侧重于组织协调、执行与抓落实、担当精神与改革创新、推进分管工作等情况。

第十二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分级考核。根据工作性质，分为机关部门和教辅单位、教学单位两个大类进行考核。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按相应类别进行考核并分别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具体考核内容的确定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

第四章 平时考核

第十四条 平时考核是对处级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处级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十五条 平时考核坚持突出重点。

考核处级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

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决策、完成重点任务和反对“四风”等情况。

考核处级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虚与实的表现等情况。

第十六条 平时考核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结合日常管理进行，通常采取下列途径：

（一）列席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

（二）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三）开展调研走访、专题调查、现场观摩等；

（四）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

（五）其他适当方法。

第十七条 平时考核根据掌握了解的情况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际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十八条 组织部门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作为评价处级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处级领导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每年可以选定部分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考核。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的程序：

（一）总结述职

处级领导班子对照考核内容和目标任务，认真总结一年来在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不足，并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和整改措施。处级领导干部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认真总结一年来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经分管学校领导审核后，报党委组织部，在学校网站进行集中公布。

（二）民主测评

1. 内部述职测评。二级学院等教学单位召开教师干部会议，参会人员范围一般为全体教职工和一定比例的学生代表，实到会人数一般不低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述职，班子成员分别作个人述职。学校党委派出考核工作组并向与会人员发放民主测评票，进行民主测评。

2. 大会民主测评。学校召开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

核测评会，参会人员包括校领导、全体处级干部、省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教授和高层次人才代表、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等。处级领导班子负责人在考评会上进行现场述职，参会人员审阅各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填写测评票，对各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出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成绩组成：

（一）机关后勤和教辅单位处级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成绩为学校测评大会测评成绩（其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考评占 40%，其他参会人员考评占 60%）。

（二）二级学院等教学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成绩由 2 部分组成：

1. 单位内部民主测评成绩占 20%；

2. 学校测评大会测评成绩占 80%（其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考评占 40%，其他参会人员考评占 60%）。

其中对国家足球学院国家篮球学院、竞技体育与体育教育学院、武术学院、体育艺术学院、体育社会科学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等七个有本科生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的测评要把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年度考核成绩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三）机关后勤和教辅单位处级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成绩由 2 部分组成：

1. 处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班子年度考核成绩占 20%;
2. 学校测评大会测评成绩占 80% (其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考评占 40%, 其他参会人员考评占 60%)。

(四) 二级学院等教学单位处级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成绩由 3 部分组成:

1. 单位内部民主测评成绩占 20%;
2. 处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班子年度考核成绩占 20%;
3. 学校测评大会测评成绩占 60% (其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考评占 40%, 其他参会人员考评占 60%)。

第二十二条 分类分级排序。按照单位性质, 分为机关后勤和教辅单位、二级学院等教学单位两类对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分别排序, 其中对处级干部进行正副职分别排序。排序情况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核结果。党委组织部根据考核得分和比例要求, 汇总考核结果, 同时结合干部日常表现、个别谈话情况、实地调研、查阅相关资料等, 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提出建议方案, 报校党委会讨论决定。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四条 年内如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巡视巡察等, 年度考核可结合实际简化程序。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 对服务部门和窗口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听取群众意见。

担任多项职务、新提拔任职、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

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六章 专项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专项考核是对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专项考核主要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审计、信访等部门了解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对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作出评价。

第七章 任期考核

第二十七条 任期考核是对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在任期内综合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任期考核突出对任期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实绩、管理水平、群众认可度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任期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届中考核。考核程序、成绩计算和结果评定，参照年度考核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新提任的处级领导干部实行试用期满考核制度。主要考核处级领导干部在试用期内的政治思想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考核对任职岗位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程序包括个人总结、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结果评定、组织反馈等。

第三十条 任期考核结果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八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确定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平时掌握和了解的情况为基础，综合分析研判，参考考核成绩确定。要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发展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等情况，防止简单以民主测评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二条 平时考核和专项考核不划定考核等次，年度

考核和任期考核划定考核等次。考核工作组研究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方案，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三条 处级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处级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任务。

一般、基本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称职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第三十四条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绩效管理、相关部门业务考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成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五条 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 30%，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总人数的 20%。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

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一）处级领导班子：

1. 本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等责任事故的；
2.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本单位班子成员违犯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4. 本单位班子成员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的；
5. 其他不符合“优秀”等次条件的。

（二）处级领导干部：

1. 发生重大安全等责任事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2. 违犯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3. 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的；
4. 其他不符合“优秀”等次条件的；

党总支书记在学校党委开展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综合评价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七条 处级领导班子考核成绩在同类别中排名后10%，且在学校大会测评中“一般”和“较差”比例达到30%以上，群众反映较多或意见较大的，应当列为“一般”或“较差”等次。

处级领导干部考核成绩在同类别中排名在后10%，且在学校大会测评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比例达到30%以上，工作

作风存在问题的，应当列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处级领导班子：

1. 主要负责人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出现政治性问题的；
2. 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影响较差的；
3. 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根据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经认定应当确定为“较差”的。

（二）处级领导干部：

1.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2. 因严重失职或责任事故给学校声誉和利益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3. 群众信任度低，“基本称职”和“不称职”比例超过 30%，不能履行或者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的；
4.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或根据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经认定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的。

第三十九条 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纠错的，应

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四十条 考核结果反馈。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考核结果由学校领导向分管或联系的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向本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反馈。

第四十一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申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进一步调查了解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复议。

第九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四十二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四十三条 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处级领导班子建设：

（一）处级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学校按规定进行表彰，并给予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按班子人数和年度绩效工资分配等规定由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确定。

（二）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学校党委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三) 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2年为“一般”等次的，以及任期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 处级领导干部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连续3年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 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考核奖励、晋升工资级别。

(三) 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 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或连续2年为“基本称职”等次的，视具体情况作出组织调整、转任其他职务、降低职务或职级层次等处理。

(五) 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的考核年限。

(六) 处级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第四十五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

培养。

第四十六条 考核中发现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应当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其他校领导组成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干部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等部门组成，具体负责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十九条 处级单位的内部述职测评工作由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员参加。

第五十条 考核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胜任考核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知识，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考核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和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向考核工作组提供真实情况。

第十一章 考核纪律

第五十二条 考核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考核，要对考核情况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公平、负责地评价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

第五十三条 参加考核有关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准凭个人好恶了解或反映情况；
- （二）不准弄虚作假、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或歪曲事实；
- （三）不准干扰或妨碍考核工作；
- （四）不准借考核之机打击报复。

第五十四条 考核工作全程接受纪律监察部门的监督。认真受理各部门和师生员工的举报、申诉，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反映出的问题。

第五十五条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对违反考核规定和组织纪律的，视其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体育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鲁体院党字〔2014〕63号）同时废止。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校对：李成杰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